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一）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承诺函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总结材料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为保荐机构。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仪表”）系由浙江松川燃气表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10年5月19日，松川仪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905156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4月，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国泰君安与松川仪表正式签订了《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20年4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5月6日获得贵局受理，松川仪表正式进入辅导期。

2020年5月6日至今，在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作下，辅导小组对松川仪表进行了辅导。结合松川仪表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集中培训、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形式对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细致辅导；同时通过搜集、调阅公司资料、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面谈、实地参观考察等方式对松川仪表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充分讨论整改方案，提出了全面的整改意见，积极协助、配合、督促松川仪表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并对提出的整改建议实施了跟踪辅导，

及时向贵局报送了四期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松川仪表各项整改已经完毕，在各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者风险隐患，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对松川仪表的辅导工作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在整个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已完成辅导计划并达到预定目标，向贵局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保荐机构对松川仪表的辅导期为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

辅导小组对松川仪表的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与要求。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征宇、何欢、季卫、徐文强、翁晨翰、李梦蕾。因辅导机构工作安排等原因，徐文强加入辅导小组。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谢涛、金昊、孟庆嵩因离职等工作调整原因，先后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张征宇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松川仪表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单位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辅导对象 | 辅导对象职务 |
|----|------|---------------|
| 1 | 林茂波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吴洁华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 | |
|----|-----|------------|
| 3 | 周福根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高健强 | 独立董事 |
| 5 | 张滨滨 | 独立董事 |
| 6 | 林赛赛 | 监事会主席 |
| 7 | 朱云志 | 监事 |
| 8 | 王秀青 | 员工监事 |
| 9 | 李福增 | 副总经理 |
| 10 | 陈景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1 | 李志华 | 财务总监 |

四、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组织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培训，并顺利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统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协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题研讨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断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1、现场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对松川仪表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并持续跟进整改。

2、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选择、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3、组织自学辅导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4、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国泰君安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除上述外，国泰君安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和松川仪表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与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松川仪表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的辅导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国泰君安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经

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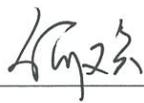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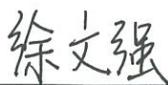
张征宇



何欢



季卫



徐文强



翁晨翰



李梦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仪表”）自 2020 年 5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松川仪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本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国泰君安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仪表”）签订《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松川仪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松川仪表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松川仪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综上，松川仪表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对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仪表”）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松川仪表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泰君安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松川仪表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松川仪表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松川仪表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松川仪表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松川仪表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5日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 QI XIA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仪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松川仪表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松川仪表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松川仪表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松川仪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国泰君安证券及松川仪表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期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期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9月15日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承诺函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中介机构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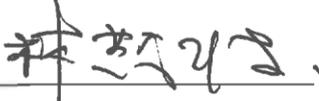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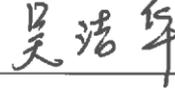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承诺函》之签署页(二))

全体董事签名:


林茂波


吴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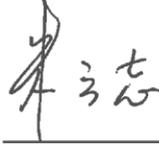

周福根

高健强

张滨滨

全体监事签名:


林赛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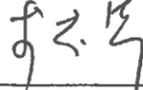

朱云志


王秀青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福增


陈景伟


李志华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承诺函》之签署页(二))

全体董事签名：

林茂波

吴洁华

周福根

高健强

高健强

张滨滨

全体监事签名：

林赛赛

朱云志

王秀青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福增

陈景伟

李志华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承诺函》之签署页(二))

全体董事签名:

林茂波

吴洁华

周福根

高健强

张滨滨



全体监事签名:

林赛赛

朱云志

王秀青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福增

陈景伟

李志华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总结材料相关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仪表”）签署的《辅导协议》，国泰君安担任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年5月，松川仪表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在贵局的指导下，国泰君安严格依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松川仪表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松川仪表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总结文件材料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